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专 项 说 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D-019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D-019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7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有关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 6

请发行人结合对郑州比克的最新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对该客户的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应收账款回款异常客户。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6-1-1：请发行人结合对郑州比克的最新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对该客户的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应收账款回款异常客户。

（一）请发行人结合对郑州比克的最新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对该客户的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郑州比克回款及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395.48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9.77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②	6.00
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0.30
期后回款金额③	50.00
当前应收账款余额=①+②-③	351.48
当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23.02
当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00%

鉴于郑州比克于2019年11月出现了信用风险迹象，经协商，郑州比克与公司签署了付款协议，并于当月足额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货款5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支付12月应支付的30万元。结合郑州比克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按3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至123.02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已充分。

公司将根据郑州比克后续的付款协议执行情况、经营状况等情况，综合审慎评估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及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应收账款回款异常客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无回款记录的金额合计 3,421.70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范围	客户数量（家）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万元）
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	16	3,216.71
金额较小（20 万元以下）	39	204.99
合计	**55**	**3,421.70**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 万元以下）、期后无回款记录的 39 家客户中，存在 10 家应收账款回款异常的客户，其余 29 家客户期后未回款，主要为未到期质保款、零星备品备件款未及时支付所致，不属于回款异常情形。上述 10 家异常回款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82.91 万元，公司已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3.38 万元，累计计提比例 88.51%。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期后无回款记录的 16 家客户中，存在 7 家应收账款回款异常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未回款原因/现状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期后补充单项计提
1	宁夏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408.30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对该客户提起诉讼，查封了相关设备。被查封的设备评估价为 578.23 万元，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404.76 万元，已流拍。	204.15	-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37.06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对该客户提起诉讼。	118.53	-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59.86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对该客户提起诉讼。	79.93	-
4	句容思麦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40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对该客户提起诉讼。	4.92	44.28

5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76.20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裁定冻结该客户银行存款75.99万元。	9.87	66.33
6	江苏兴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40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对该客户提起诉讼。	2.67	50.73
7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0	该客户已于2019年10月申请破产。	2.53	48.17
合计		**1,083.92**		**422.60**	**209.51**

根据上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期后无回款记录的7家回款异常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83.92万元，公司对其中7家已通过诉讼等手段积极追偿欠款，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32.11 万元，计提比例为58.32%。

综上所述，公司除郑州比克外还存在17家应收账款回款异常客户。对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回款异常客户，公司积极采用诉讼等手段催收欠款。上述 17 家异常客户对应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66.83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05.49万元，计提比例为60.46%，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6-2-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付款协议、还款凭证，查询与该客户有关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以了解该笔应收账款期后发生减值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期后未回款的客户明细表，访谈销售人员以了解客户未回款的原因，核查识别回款异常的客户。

3、获取并查阅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诉讼进展情况，核查回款异常客户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发行人金额较大且无期后回款的客户进行网络核查，核查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郑州比克的款项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发行人对郑州比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达 35%，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将根据郑州比克后续的付款协议执行情况、经营状况等情况，综合审慎评估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及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还存在 17 家应收账款回款异常客户；发行人积极采用诉讼等手段催收欠款；上述异常客户对应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6.83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05.49 万元，计提比例为 60.46%，计提充分。

问题 7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追溯调整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属于“执行新会计政策”重新进行判断，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相关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2017 年 5 月 2,590 万元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采取措施并整改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和披露

7-1-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对追溯调整2016年10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属于“执行新会计政策”重新进行判断，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相关披露内容。

（一）对追溯调整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属于“执行新会计政策”重新进行判断

首次申报前，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对2016年10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确认为股份支付，并考虑到中国证监会作为法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执行新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确认了2016年股份支付金额17,125.50万元。

公司本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认为公司执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对前期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事项追溯调整为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属于“执行新会计政策”。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葛志勇、李文等该次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

（二）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相关披露内容

1、对招股书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的修改

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对实际控制人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披露内容调整至“（十七）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并修改相关表述如下：

1、股份支付的差错更正

公司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执行要求，对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确认股份支付并追溯调整。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调增管理费用171,254,969.40元，调增资本公积171,254,969.40元； 2016年调减盈余公积9,352,242.63元，调增未分配利润9,352,242.63元；2017年调减盈余公积 3,557,417.5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557,417.52元

2、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披露内容的修改

公司已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对实际控制人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披露内容调整至“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并修改相关表述如下：

（4）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执行要求，对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更正内容	影响会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2016 年）	171,254,969.40
	资本公积（2016 年）	171,254,969.40
	盈余公积（2016 年）	-9,352,242.63
	未分配利润（2016 年）	-161,902,726.77
	盈余公积（2017 年）	-3,557,417.52
	未分配利润（2017 年）	3,557,417.52

3、对其他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的修改

（1）对前期问询回复的修改

公司根据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如下：

问题	修改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问题 4	4-2-2 之“（二）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说明”之“3、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股份支付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分类为“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股份支付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分类为“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问题 43	43-1-1 之“（一）各项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及会计处理”之“1、奥特维”之“（1）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调整事项“股份支付调整”分类为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调整事项“股份支付调整”分类为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2）其他申报材料修改

公司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7-1-2：说明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2017 年 5 月 2,590 万元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采取措施并整改到位。

（一）2017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017 年 5 月，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111 号），以原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 3,429.76 万元为基础，以每 10 股派发 3.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2,590.00 万元。此次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付款时间	权益登记日	分红到账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4/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9	2017/7/10	2017/7/12	2017/7/13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6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因公司进行前述利润分配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已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

（二）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要求退回全部超额分红款，已整改到位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经对该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形成未弥补亏损 -11,582.51 万元，使得公司 2017 年 5 月以原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590.00 万元成为超额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参与 2017 年现金分红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等额退回其 2017 年的超额分红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原股东已退回全部 2017 年现金分红款（见下表），前期超额分配事宜已整改到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17 年收到分红金额	退回分红金额	退回时间
1	葛志勇	738.59	738.59	2019.12.23
2	李文	663.21	663.21	2019.12.23
3	无锡华信	355.80	355.80	2019.12.20
4	无锡奥创	157.50	157.50	2019.12.23

5	林健	108.38	108.38	2019.12.22
6	朱雄辉	96.37	96.37	2019.12.23
7	东证奥融	86.10	86.10	2019.12.20
8	富海新材	85.00	85.00	2019.12.23
9	无锡奥利	77.70	77.70	2019.12.23
10	潘叙	70.47	70.47	2019.12.20
11	无锡玄同	34.55	34.55	2019.12.20
12	无锡源鑫	34.55	34.55	2019.12.20
13	王金海	18.90	18.90	2019.12.20
14	富海天健	17.28	17.28	2019.12.20
15	张志强	14.43	14.43	2019.12.20
16	孟春金	13.86	13.86	2019.12.20
17	樊勇军	9.45	9.45	2019.12.22
18	郝志刚	7.88	7.88	2019.12.20
合计		**2,590.00**	**2,590.00**	**-**

（三）相关申报文件的修订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葛志勇、李文等该次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经对该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7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属于超额分配。

1、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等处对该次现金分红构成超额分配并由原股东退回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是否构成超额分配”回复内容的修订

此外，公司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关于现金分红的表述修改如下：

2-1-2：说明上述现金分红是否构成超额分配，是否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股东，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的权益

（一）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的现金分红不构成超额分配，不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实施现金分红，该等分红分别对应 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对应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高于分红金额，不存在超额分配，不需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

（二）2017 年 5 月现金分红构成超额分配，已按《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葛志勇、李文等该次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导致追溯调整后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属于超额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原股东已全部退回 2017 年现金分红款 2,590 万元。

3、对前期问询回复中其他相关内容的修订

因超额分红事项，公司对前期问询回复中其他相关内容的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题	修改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2	2-1-1 之“（三）本次发行前向老股东高比例分红、本次发行后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投资者权益”	4、公司已在“风险因素”章节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为保护投资者，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披露。	4、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披露。
	2-1-4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20	20-2-2“（二）核查情况说明”之“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与比照披露的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情况”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商业逻辑部分补充：葛志勇、李文、无锡华信、林健、朱雄辉、潘叙、孟春金、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以原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合计 2,590.00 万元。该等分红已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退回公司。
第一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40	40-1-5 之“（三）2017 年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调节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中，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351.91 万元。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中，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941.91 万元。 加：其他中，剔除超额分红对其他应收款影响 2,590 万元

4、对申报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修订

因自 2017 年起追溯确认对原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及相关财务数据、指标发生变动，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的相关数据、指标进行了修改。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7-2-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追溯调整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属于“执行新会计政策”重新进行判断，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相关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超比例增资追溯调整为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属于“执行新会计政策”。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

议案及决议，核查发行人将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追溯调整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前期差错更正，并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相关披露内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7-2-2：说明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2017 年 5 月 2,590 万元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采取措施并整改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111 号），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的相应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款支付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发行人就退回 2017 年现金分红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部原股东归还超额分红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核查超额分红款退回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部原股东出具的《关于退回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款的声明》，部分股东向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借款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借款方出具的声明等，核查原股东退回分红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葛志勇、李文等该次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其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2017 年 5 月 2,590 万元的现金分红属于超额分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决定参与 2017 年现金分红的原股东等额退回其现金分红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原股东已全部退回 2017 年现金分红款，前期超额分配事宜已整改到位。

7-2-3：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发行人超额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超额分红不属于资金占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界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行人2017年超额分红不属于相关规定定义的资金占用，且发行人2017年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发行人2017年超额分红不属于资金占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14”界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申报会计师已比照“问答14”的相关核查要求，对发行人因超额分红追溯调

整形成的原股东其他应收款及其收回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对超额分红事宜追溯重述，其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对原股东超额分红款的形成及回收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回了2017年分红款，且原股东用于归还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合法、清晰，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6”界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1、2016年10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问答16”的相关核查要求，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将前期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由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所致，不涉及对申报后财务报告数据的修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更正信息。

2、2017年超额分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问答16”的相关核查要求，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前述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使得2017年5月的现金分红2,590.00万元形成超额分配所致，不属于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引起。此次差错更正调整涉及2017年末至2019年9月末的其他应收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相应合计数，使得发行人2017年末至2019年9月末的净资产增加2,590.00万元，不涉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调整，且对净资产的累积影响数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20%。

发行人该次差错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决定原股东归还全部超额分红款，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差错更正信息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春敏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登 记 机 关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4-18

证书序号：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证书号：46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8-2-4-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3017室-11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40331122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147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8 月 m 3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月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金春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02198705161428

上海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78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y 08月 m 22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公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春敏(3100017800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度
3.31
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汇亚联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18 12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